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3 年第 8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董建華
2003 年 3 月 27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房屋條例》。

[2003 年 3 月 28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3 年房屋(修訂)條例》。

2. 房屋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

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第 3(3)(a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(2)(b)”之後加入“或 (c)”。

3. 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

第 7A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- (b) 在第 (3) 款中，廢除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- (c) 在第 (7) 款中，廢除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
4. 過渡性條文

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0(1) 條開始進行而在該生效日期仍未處置的上訴，均可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，猶如本條例第 3 條沒有制定一樣。